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44号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有方科技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88159；

王 慷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  
李银耿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邱芳勇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  
黄雷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1月30日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称，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左右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）约0万元到800万元，扭亏为盈；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）约-1,000万元到-200万元。2024年2月28日，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称，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126,499.76万元，营业利润为-618.74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620.43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455.36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537.18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0.05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.58%。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，更正后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3,192.49万元，营业利润为-5,613.21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5,614.89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3,843.16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4,980.13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-0.42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-5.06%。更正原因主要为，随着年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部分云业务订单收入确认的会计

判断与前期预测产生差异，年审机构与公司进行深入沟通后，对前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做出调整。同日，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93,192.49 万元，营业利润为-5,613.21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-5,614.89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为-3,843.16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4,980.13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-0.42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-5.06%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、谨慎的估计，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。但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，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其中，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由正转负，营业收入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过大；业绩快报归母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由正转负，营业收入、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差异幅度过大。同时，公司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才披露更正公告，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5.1.2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6.2.6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慷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

财务总监李银耿、邱芳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5.1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3 条、第 14.2.5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慷、时任财务总监李银耿、时任财务总监邱芳勇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黄雷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

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7月25日